附件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1采购内容：**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a** |  **惠安县2024年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分析检测服务** | **1** | **项** |  |

**1.2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县下达任务要求，2024年度我县农产品（水产品）监测任务数和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需对惠安县12个乡镇所辖区备案的种植农产品生产企业（基地）、水产品养殖生产基地（企业），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分析（监测抽检），完成惠安县2024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535批次。**

### **▲二、技术要求**

### **2.1成交供应商应具备本次委托检测任务的所有相关参数获得检测实验室资质认证（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CATL认证](https://www.so.com/link?m=bQSK3StwNBVj+6vnHWX8Ws7c1GGn2Irx3DQts6ClMSZgCphaBsOiq6u+u04iSSVUnpbUhgLVW/jQZW2L5NnhOY3q3DuHaLGvV+dDDmMpxM+enpXyLHMp/m8a2Dw41IrSF2l+KZVmvi7llXwgopch/08FWMEF/aF0WDF8yHEm+DQRyZERw" \t "https://www.so.com/_blank)，双认证资质的检测能力表应具备本次监测委托任务所有相关检测参数(其中水产品检测相关参数只需具备实验室资质认证CMA）相关检测参数资质能力。**

**2.2.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 **1** | **农产品抽样** | **按照相关抽样规范要求：监督抽检抽取535批次（其中水产品禁用药物残留监督抽检100批次）果蔬样品、畜禽样品、水产品样品。抽检对象必须尽量覆盖到所有乡镇，做到当年度内备案企业包括其他新型经营主体的抽检全覆盖。** |
| **2** | **农产品检测** | **根据监测抽检国家标准方法要求进行分析检测，一个样品检测两次，取较小的数据做为该样品的检测结果。** |
| **3** | **数据管理** | **按要求填写抽样信息登记表并将抽样信息表汇总报送县农安站。****按照“一样一数据”，每次将检测数据分析并出具有的农产品检测分析报告。** |
| **4** | **检测结果告知** | **检测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要及时告知县农安站、水技站农产品、水产品检测结果，并按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

**2.3农产品抽样**

**（1）抽样数量及范围。2024年完成535批次样品的抽样检测，抽样范围为惠安县备案农产品生产企业（基地、合作社）、生猪屠宰场、水产品养殖基地(企业)。**

**（2）抽样地点选定。根据农产品生产季节、农户分布及数量和具体生产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每月抽样数量、每次抽样时间及地点，满足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预警要求。**

**（3）抽样前的沟通、抽样期间的信息收集。抽检人员必需随身携带身份证明和监测方案文件，并且在抽样前要主动出示。抽样过程要与生产者确认种植、养殖产品、产品是否上市或进入收获期、近期农药、兽药使用情况及是否已过农药、兽药安全间隔期等情况。抽样时要询问样品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抽样单。**

**（4）抽取样品。抽取的样品必须要进入采收期或正上市的农产品，随机抽取无明显瘀伤、腐烂、长菌的样品。**

**（5）购买样品。样品需要进行购买，价格应接近市场零售或略高，作为对耽误卖家时间和交易的补偿，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水产品监督抽查样品购买费用按照平均200元/份样品计算，纳入水产品检测总费用中。**

**（6）样品及样品信息确认。抽样人员要与受检单位人员共同确认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在现场认真填写登记表,记录抽样的相关信息，双方签字。抽样的信息要齐全、准确，字迹清晰、工整，必要时做好现场拍照、录像等工作。**

**（7）样品编号。对样品进行编号，便于后续统计及处理样品信息。**

**（8）样品封装。抽取的样品应放入食品级塑料袋中，装入样品后的塑料袋要密封，允许在塑料袋上打几个小孔通风。袋装外书写编号。**

**（9）样品运输及入库。样品应尽快（在24h内）运送到实验室，否则，应将样品缩分冷冻后运输。**

**2.4.农产品（水产品）检测**

**农产品、水产品检测方法：按照农产品（水产品）农兽药残留国标检测方法。**

**三、抽检对象**

**2.5.数据管理**

**（1）抽样数据的填写及整理存档。**

**（2）定期分析检测实验数据并出具检测分析报告。**

**2.6.其它事项**

**（1）抽检人员的外出采样、检测等安全防护由成交供应商完全负责。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检测人员购买安全保险。**

**（2）关于检测结果的处理。成交供应商对检测出问题的，要进行复检，确认无误后，及时将检测结果报送采购人相关股站，由县农业农村局第一时间通知生产者。对已采收正准备上市的问题农产品进行封存，待县农业农村局视结果再作进一步处理。**

**四、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管理**

**1.1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并对项目的实施有权实施监督和检查，有权派出联络员了解和掌握项目进展，协调项目进展中的有关事宜，并对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

**1.2采购人负责制定下发检测工作方案，提供备案生产企业基地名单。协调各乡镇生产基地配合开展抽样检测工作和检测样品不合格结果的处理。**

**1.3成交供应商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跟业主联系、对接工作，及时响应业主要求，并加强与采购人有关人员沟通，认真组织并严格履行有关抽样检测分析职责。**

**1.4成交供应商负责派出抽样检测人员，每月随机对备案企业进行抽检活动，并向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监站报送检测结果和档案材料。**

**1.5检测所需实验室以及检测所需耗材由成交供应商自备。**

**2.成果及验收**

**2.1成果形式：每月随机对备案企业进行抽检活动，并向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监站报送检测结果检测分析报告、档案材料。**

**2.2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2024年度惠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的工作并按相关要求提供检测结果检测分析报告、档案材料。如果成果达不到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补充检测，修改并完善直至成果通过验收。**

**3.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3.1 本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采购人。**

**3.2本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采购人。**

**3.3本项目成果署名权和申报奖励的权利归属采购人。**

**3.4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成果和数据不得提交其他任何第三方。**

**3.5保密要求：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须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五、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采购人付清全款；支付合同款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并同时按采购人单位财务制度要求提供其他所需材料。**

**六、其他事项**

**（1）所有报价为全费用服务价格，包括但不局限于员工工资、补贴和福利、防暑降温费、法定节假日费、劳保费、水电住房补贴、车辆、设备及工具的折旧费、保险费、管理费、风险费、培训费、成果编制和报送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

**（2）各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日后属政策性调整、各种人工、原材料、燃料动力市场价格的 浮动等因素造成的服务价格变动，上述原材料、燃料动力价格变动招标服务价格不予调整。**

**七、参数要求**

**6.1农产品监测抽样检测参数：**

|  |  |
| --- | --- |
| **样品** | **2024检测参数** |
| 蔬菜、食用菌、水果 | 除虫脲、阿维菌素、氯吡脲、嘧菌酯、咪鲜胺、百菌清、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腐霉利、虫瞒腈、醚菊酯、氟啶脲、吡唑醚菌酯、灭蝇胺、霜霉威、多菌灵、噻虫嗪、吡虫啉、啶虫脒、烯酰吗啉、灭幼脲、虫酰肼、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辛硫磷、哒螨灵、毒死蜱、敌敌畏、二甲戊灵、三唑酮、异菌脲、氟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氯氰菊酯、苯醚甲环唑、伏杀硫磷、丙溴磷、氟氰戊菊酯、嘧霉胺、马拉硫磷、二嗪磷、多效唑、甲霜灵、甲基异柳磷、对硫磷、六六六、五氯硝基苯、氟虫腈、氯菊酯、乙烯菌核利、三氯杀螨醇、氟胺氰菊酯、甲拌磷、联苯菊酯、溴氰菊酯、氯氟氰菊酯、甲氰菊酯、亚胺硫磷、杀螟硫磷、三唑磷、乙酰甲胺磷、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对硫磷、氧乐果、甲胺磷、氯虫苯甲酰胺、三唑醇、久效磷、腈菌唑、氯唑磷、咪唑菌酮、氰霜唑、噻螨酮、茚虫威、唑螨酯、虱螨脲、戊唑醇、烯肟菌酯、烯效唑、丁硫克百威、灭线磷、内吸磷、倍硫磷、硫环磷等共85项。 |
| 茶叶 |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六六六、滴滴涕、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氯氟氰菊酯、甲氰菊酯、杀螟硫磷、灭多威、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哒螨灵、啶虫脒、苯醚甲环唑、克百威、丁硫克百威、呋虫胺、乙螨唑、水胺硫磷、毒死蜱、三唑磷、硫丹等共30项。 |
| 禽肉 |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氟苯尼考（氟甲砜霉素）、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氯霉素、甲氧苄啶、硝基呋喃类（3-氨基-2-恶唑酮、5-吗啉甲基-3-氨基-2-恶唑烷基酮、1-氨基-乙内酰脲、氨基脲）等18项。 |
| 禽蛋 |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氟苯尼考（氟甲砜霉素）、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氯霉素、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等17项。 |
| 猪、牛、羊肉猪、牛、羊肝  | 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氯霉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等21项。 |
| 生猪尿样 | 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等3项 |

**6.2水产品监测抽样检测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类别 | 任务名称 | 检测项目 |
| 1 | 监督抽查 |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海水养殖品种: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淡水养殖品种:氯霉素、孔雀石绿(含隐色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残留不作判定。 |

附件2

农产品(水产品）检测参数、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一、农产品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1.蔬菜、食用菌、水果**

**（1）检测方法**

|  |  |
| --- | --- |
| **检测参数** | **检测方法** |
| 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久效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硫环磷限用农药：氧乐果、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内吸磷常规农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氰戊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异构体之和）、三唑酮、异菌脲、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倍硫磷 | NY/T 761或GB/T 20769 或GB 23200.113 或GB 23200.121 |
| 限用农药：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氯唑磷常规农药：多菌灵、吡虫啉、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咪鲜胺、嘧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腈菌唑、咪唑菌酮、三唑醇、氰霜唑（氰霜唑代谢物）、噻螨酮、茚虫威、唑螨酯、虱螨脲、戊唑醇、烯肟菌酯、烯效唑 | GB/T 20769或GB 23200.8 或GB 23200.113 或GB 23200.121 |
| 常规农药：阿维菌素 | GB 23200.19或GB 23200.121或NY/T 1379 |
| 常规农药：除虫脲 | GB/T 5009.147或GB 23200.121或NY/T 1720 |
| 常规农药：百菌清 | NY/T 761 |
| 常规农药：虫螨腈 | GB 23200.8  |
| 常规农药：灭蝇胺 | GB/T 20769或NY/T 1725 |
| 限用农药：丁硫克百威 | GB 23200.13或GB/T 23204 |

**（2）判定依据**

检测结果按GB 2763-2021和GB2763.1-2022的要求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GB 2763-2021和GB2763.1-2022的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2.茶叶**

**（1）检测方法**

|  |  |
| --- | --- |
| **检测参数** | **检测方法** |
| 禁用农药：六六六、滴滴涕(DDT)、水胺硫磷、硫丹限用农药：氰戊菊酯常规农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氯氟氰菊酯、甲氰菊酯 |  GB/T 23204或GB23200.113或GB/T 23376 |
| 禁用农药：三氯杀螨醇 | GB 23200.113或GB/T 23204或GB/T 5009.176或GB/T 23376 |
| 禁用农药：甲胺磷限用农药：乙酰甲胺磷 | GB 23200.113或GB23200.121或GB 23200.116或GB/T 23376 |
| 常规农药：杀螟硫磷、毒死蜱、三唑磷 | GB23200.113或GB/T 23204或GB/T 23376或GB23200.116 |
| 限用农药：灭多威、克百威常规农药：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啶虫脒 | GB 23200.13或GB23200.121 |
| 限用农药：丁硫克百威 | GB 23200.13或GB/T 23204 |
| 常规农药：哒螨灵、苯醚甲环唑、乙螨唑 | GB23200.121或GB23200.113或GB/T 23204 |
| 常规农药：呋虫胺 | GB23200.121 |

**（2）判定依据**

检测结果按GB 2763-2021和GB2763.1-2022的要求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GB 2763-2021和GB2763.1-2022的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3.畜禽产品**

**（1）检测方法**

**①禽肉**

|  |  |
| --- | --- |
| **检测参数** | **检测方法** |
|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366-2006）。 |
|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
| 禁用药物：金刚烷胺 | 动物源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31660.5-2019）。 |
|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砜霉素） |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GB/T 22338-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0-2022）。 |
|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5-2021）。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1年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推荐检测方法的通知 残留办〔2021〕23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0-2022 ）。 |
|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GB/T 22338-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0-2022 ）。 |
| 限用药物：替米考星 | 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62-2006 ）。动物性食品中替米考星残留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1025号公告-10-2008）。 |
| 常规药物：甲氧苄啶 |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6-2007）。 |
|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3-氨基-2-恶唑酮、5-吗啉甲基-3-氨基-2-恶唑烷基酮、1-氨基-乙内酰脲、氨基脲） |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1311-2007）。 |

**②禽蛋**

|  |  |
| --- | --- |
| **检测参数** | **检测方法** |
|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 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2-2007 )。 |
|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
| 禁用药物：金刚烷胺 | 动物源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31660.5-2019）。 |
|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禽蛋、奶和奶粉中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9.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 31658.6-2021）。 |
|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甲砜霉素、氟苯尼考胺）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0-2022 ）。 |
|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0-2022 ）。 |

**③猪肉、牛肉、羊肉、猪肝、牛肝、羊肝**

|  |  |
| --- | --- |
| **检测参数** | **检测方法** |
|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 |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2-2022）。 |
|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参见农质发〔2014〕5号文件附录）。畜禽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9-2006）。 |
|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GB/T 21317-20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 31658.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 |
| 禁用药物：氯霉素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0-2022）。 |
| 常规用药：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 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1031号-2-2008）。 |

**④生猪尿样**

|  |  |
| --- | --- |
| **检测参数** | **检测方法** |
|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类（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猪尿中β-受体激动剂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号公告-11-2008 |

**(2)判定依据**

①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在猪肉、猪肝、牛肉、牛肝和羊肉、羊肝中不得检出，判定限为0.5μg/kg;

②禁用药物氯霉素、金刚烷胺在禽肉和禽蛋中不得检出，判定限为检测方法的定量限。

③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的药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在禽肉和禽蛋中的判定值按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判定，判定值均为2μg/kg。

④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达氟沙星、沙拉沙星、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甲砜霉素和多西环素（强力霉素）在禽蛋中的判定值按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判定，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达氟沙星、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甲砜霉素和多西环素（强力霉素）的判定值均为10μg/kg，沙拉沙星判定值为5μg/kg。

⑤常规药物磺胺类（含甲氧苄啶）和四环素类在禽肉、禽肝、猪肉、猪肝、牛肉、牛肝和羊肉、羊肝中的残留按《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判定;磺胺二甲嘧啶在肌肉、脂肪、肝、肾组织中限量值均为100μg/kg。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单个或组合在牛、羊、猪、家禽肌肉中限量值为200μg/kg、在肝中限量值为600μg/kg，在家禽蛋中限量值为400μg/kg。强力霉素（盐酸多西环素）在牛、猪、禽肌肉中限量值为100μg/kg、牛、猪、禽肝中中限量值为300μg/kg，家禽产蛋期不得使用，在禽蛋中限量值为10μg/kg。

⑥常规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在鸡肉中的残留按《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判定，鸡肉中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限量值为100μg/kg，沙拉沙星限量值为10μg/kg，禽肉中达氟沙星限量值为200μg/kg，禽肉中甲砜霉素限量值为50μg/kg，禽肉中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限量值为100μg/kg。

⑦常规药物替米考星在鸡肌肉中限量值为150μg/kg。

⑧常规药物倍他米松在牛、猪肉中残留限量为0.75μg/kg在牛、猪肝中残留限量为2.0μg/kg；地塞米松在牛、猪肉中残留限量为1.0μg/kg，在牛、猪肝中残留限量为2.0μg/kg。

⑨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3-氨基-2-恶唑酮、5-吗啉甲基-3-氨基-2-恶唑烷基酮、1-氨基-乙内酰脲、氨基脲）在禽肉中不得检出，判定限为0.5μg/kg。

检测参数、判定值和检测方法标准若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要求更新，将另行通知。

二、水产品监督抽样必检检测参数

**1.水产品监督抽查检测方法和检测结果判定要求**

氯霉素:SC/T3018-2004《水产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农业部781号公告-2-2006《动物源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农业部 958号公告-13-2007《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氟甲砜霉素残留量的测定》、农业部958号公告-14-2007《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氟甲砜霉素残留量的测定》、GB/T 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判定限量0.3μg/kg。

孔雀石绿:GB/T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GB/T20361-2006《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判定限量显色孔雀石绿和隐色孔雀石绿总量1μg/kg。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农业部1077号公告-2-2008《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各项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AMOZ、AHD和SEM)判定限量1μg/kg。

备注:各检测项目除采用上述所列检测方法外，如有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部文公告的检测方法，且其最低检出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在检测中可以采用。

附件3

**农产品(水产品）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种植业产品 | 果蔬 | 225批次 |
| 茶叶 | 10批次 |
| 畜禽产品 | 禽肉 | 20批次 |
| 猪肉 | 35批次 |
| 禽蛋 | 35批次 |
| 生猪尿样 | 110批次 |
| 水产品 |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100批次 |